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https://meet.google.com/mef-kwpb-jqh>

主 席：花師教育學院潘文福院長

委 員：教育系劉佩雲主任、特教系楊熾康主任、幼教系林俊瑩主任、體育系王令儀主任、
教行系張志明主任（請假）

列 席：

記錄：賴姿伶助理

壹、報告事項：

一、感謝各位教職員辛苦貢獻，本校 112 年資深教職員：

1. 特教系黃榮真教授（30 年）
2. 特教系蔣明珊副教授（20 年）
3. 教行系范熾文教授（20 年）
4. 教育系李明憲教授（20 年）
5. 教育系高建民副教授（20 年）
6. 幼教系陳慧華副教授（10 年）
7. 教行系吳新傑副教授（10 年）
8. 花師教育學院薛惠文助理（10 年）

二、有關本院申請增設「智慧教育與神經科學國際博士班」，感謝各位主任及同仁的支持與支援！本案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暨招生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發會議通過，**但需參照教務處建議增設系所案共同注意事項總說明事項修正**，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相關事宜已於 11 月 6 日 Mail 各系主任及助理同仁，**請各系協助於系務會議中提請討論**）。

三、人事室通知：依本校員工因公加班規定事項（112.10.11）修訂第五條本校加班時數規定如下：<https://personnel.ndhu.edu.tw/files/11-1022-15792.php?Lang=zh-tw>

（一）一般加班每月不超過 20 小時；每人支給加班費時數上限如下：

- 1、上班日不超過 4 小時。
- 2、放假日及例假日不超過 8 小時。
- 3、每月不超過 10 小時。

（二）專案加班：

各單位如因業務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得申請專案加班，不受前款限制；上述專案加班需由各單位主管從嚴審核，並專案簽請校長核定，惟每次申請以 3 個月為限。

前項適用勞基法員工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單位主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休息日工作之時間，納入延長工作時間總數。

編制內職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延長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

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

- 四、依據國科會 112 年 11 月 6 日科會綜字 1120074179B 號函(詳如附件)，配合行政院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政策，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專任人員不得低於國科會規定最低金額，所需經費請於國科會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含管理費)內勻支。國科會專任人員月支酬金修正如下：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專任人員費用：

	修正前(新臺幣)	修正後(新臺幣)
專科級	28,300 元	29,500 元
學士級	33,800 元	35,200 元
碩士級	38,600 元	40,200 元(碩士級以上)

- 五、有關本院 112 年度院慶活動相關規劃，11 月 30 日院慶晚會，誠懇邀請各系老師參加。
- 六、112.11.16 人事室公告 113 年寒休：1 月 26 日(五)、2 月 2 日(五) 2 月 17 日(六)列為統一補休 1 日、2 月 17 日(六)列為統一補休 1 日。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有關 113 年度關懷輔導偏鄉經濟缺乏學生計畫申請相關，敬請討論。

說明：

- 113 年申請計畫，原行天宮設置辦法，更名為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關懷輔導偏鄉經濟缺乏學生」實施辦法。
- 教行系、教育系、體育系、師培中心，已執行完成 112 年度計畫並繳交成果報告資料，院辦協助申請第二期款。
- 有關計畫經費如下：

申請單位	112 年經費	113 年預算	備註
教行系	289,940	324,000	
教育系	119,407	100,393	
體育系	212,822	212,822	
師培中心	73,600	150,000	新增嚴愛群老師申請案
花師教育學院	304,231	212,785	
合計	1,000,000	1,000,000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有關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系所評鑑)相關事宜，敬請討論。

說明：

- 研發處 11 月 10 日 EMAIL，為辦理新週期(113 至 117 年度)之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來信調查本校申請意願新週期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系所評鑑)申請單位。各系已回覆：教行系(同意)、教育系(同意)、特教系(同意)、體育系(同意)、幼教系(跟大多數系所持相同意見)。
- 109 年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請煩各系主任報告目前該系執行狀況。



花師教育學院

三、請於各系於 112/11/24 (五) 前繳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初稿(電子檔)於 12 月校級評鑑會議中報告；另於 113/01/12 (五) 前繳交完整稿(待研發處通知繳交形式)。(10/23 已 Email 通知)。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